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转让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流动性，减少公司应收账款的管理成本，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量状况，为公司业务的良性发展提供支持，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次交易价格在依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转让应收账款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与交易相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同意此次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俞铁成_____ 俞乐平_____ 高凤勇_____

2019 年 12 月 6 日